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6〕1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丙村镇、扶大高新区、程江镇、雁洋镇、南口镇属下集体土地共93.5947公顷，同时使用梅县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0.5046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长田村、桃柳村、梅大村、公珠村，丙村镇银竹村、银二村、银场村、新圩村、田头村、群丰村、芦陵村、红光村、程江村，扶大高新区三丰村，程江镇浒洲村、横岗村、大沙村、大和村，雁洋镇文社村、鹧鸪村、东洲村、永福村，南口镇葵岗村[四至范围详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用地勘测定界图（一）至（五）]。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长田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长田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长田村双楼股份经济合作社、长田村联上股份经济合作社、长田村百元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桃柳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桃柳村张屋股份

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梅大村玉楼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大村苏井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大村群洋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大村岭下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大村凹背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珠村呈公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珠村白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县区白渡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丙村镇银竹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银竹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银竹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银竹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银竹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银竹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银竹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银二村下挠股份经济合作社、银二村上挠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银场村榕树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新圩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新圩村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圩村塘唇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圩村三板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圩村江尾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圩村大江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田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田头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田头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田头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群丰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群丰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群丰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群丰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群丰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芦陵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芦陵村十八寮股份经济合作社、芦陵村社背股份经济合作社、芦陵村瓜棚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红光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光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光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光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光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光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光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丙村镇红光股份经

济合作联社，梅县区丙村镇程江村宗泉股份经济合作社、程江村竹子股份经济合作社、程江村德裕股份经济合作社、程江村大被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县区丙村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程江镇泮洲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泮洲村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泮洲村四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泮洲村五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岗村第六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岗村第七组股份经济合作社，程江镇大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大沙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二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二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三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三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程江镇大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大和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和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和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和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和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和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和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和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和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雁洋镇鹧鸪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鹧鸪村友兰股份经济合作社、鹧鸪村通奉股份经济合作社、鹧鸪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鹧鸪村松山股份经济合作社、鹧鸪村锦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鹧鸪村赤树股份经济合作社，永福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文社村细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文社村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文社村榕树下股份经济合作社、文社村大上屋股份

经济合作社、文社村大夫第股份经济合作社，东洲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洲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雁洋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南口镇葵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葵岗村烟桥股份经济合作社、葵岗村溪前股份经济合作社、葵岗村溪背股份经济合作社、葵岗村湖洋股份经济合作社；扶大高新区三丰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三丰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三丰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3.59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90.3130 公顷（耕地 21.1469 公顷、园地 10.7367 公顷、林地 48.7128 公顷、草地 2.72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6.9931 公顷），建设用地 3.2245 公顷，未利用地 0.0572 公顷；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土地 0.50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33 公顷（耕地 0.1015 公顷、园地 0.0120 公顷、林地 0.1015 公顷、草地 0.18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4 公顷），建设用地 0.08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73 公顷。以上合计 94.0993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4〕75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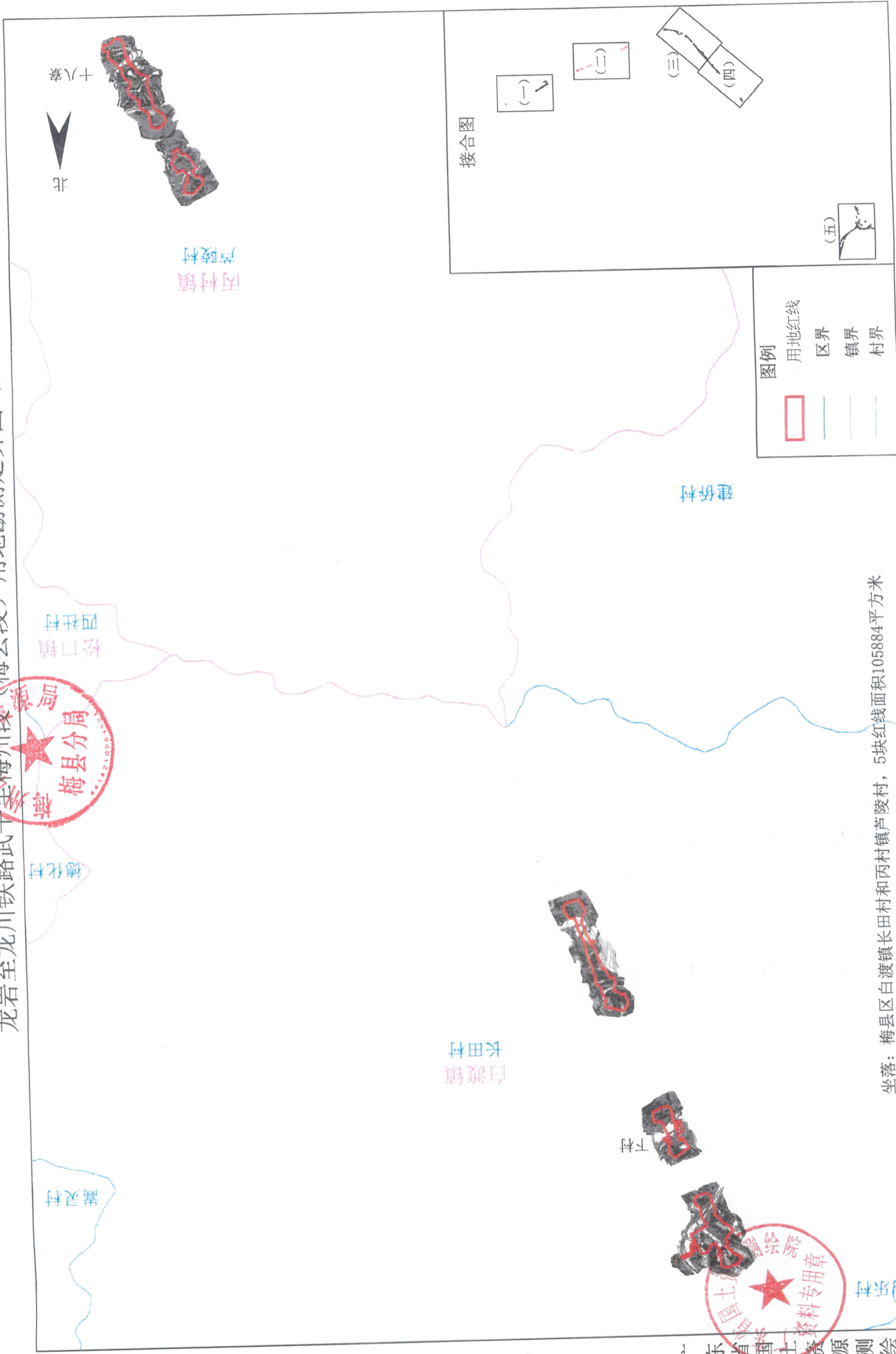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用地勘测定界图（一）至（五）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用地勘测界定线图（二）



图例

- 用地红线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接合图

坐落：梅县区白渡镇长田村和丙村镇芦陵村，5块红线面积10588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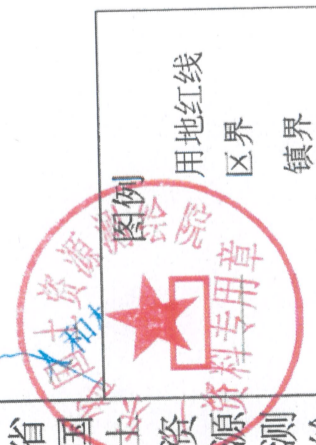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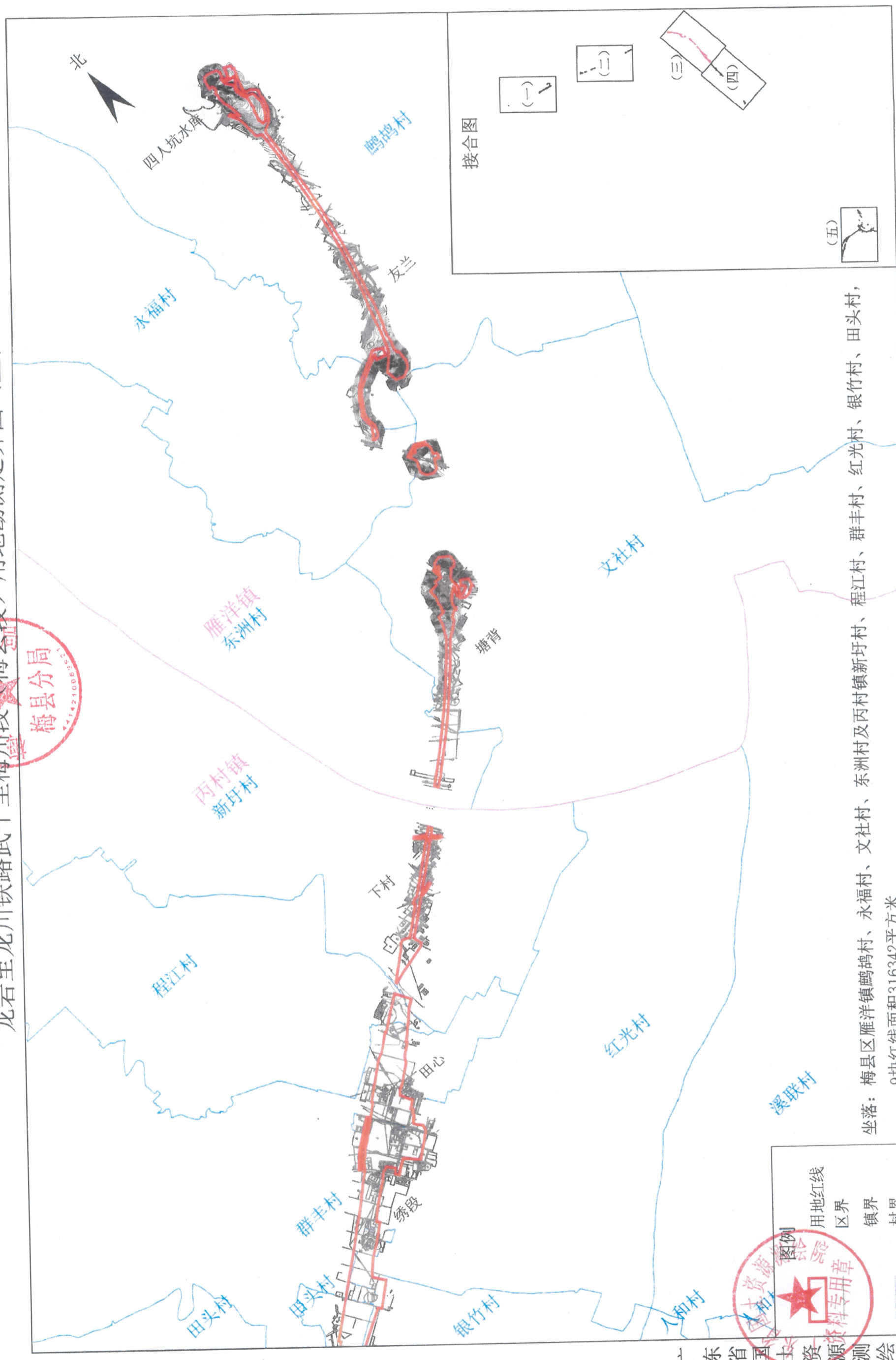
1:15000

测量员：谭绍强
审核员：林国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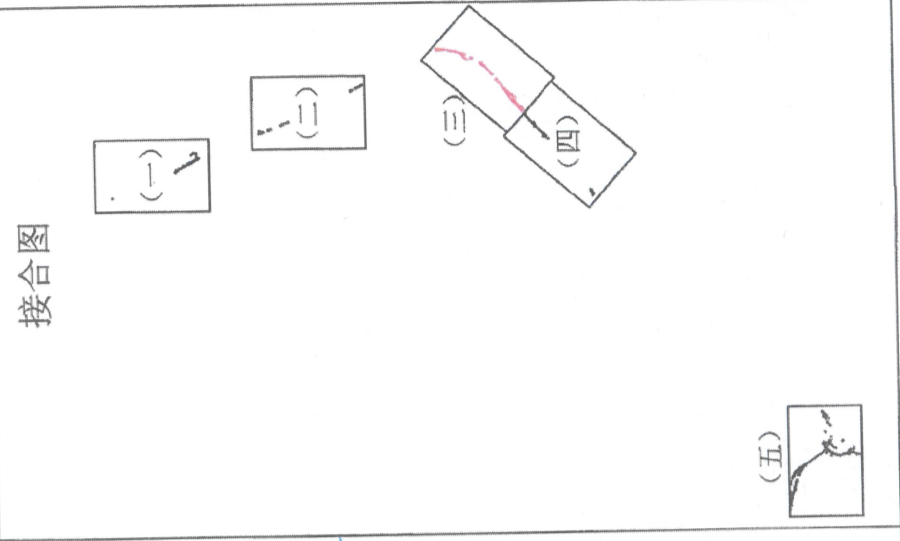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测绘日期：2026年5月
 审核日期：2026年5月

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用地勘测定界图（三）



图例
 用地红线
 区界
 镇界
 村界



坐落：梅县区雁洋镇鹭鸶村、永福村、文社村、东洲村及丙村镇新圩村、程江村、群丰村、红光村、银竹村、田头村，
 9块红线面积316342平方米

测量员：谭绍强
 审核员：林国彬

1:15000

测绘日期：2026年5月
 审核日期：2026年5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